

焦作市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, 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, 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规定, 现向社会公布焦作市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, 该报告综合焦作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, 各县(市)区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可以在“焦作市政府门户网站”www.jiaozuo.gov.cn下载。

2021年, 焦作市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;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, 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;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, 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; 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;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 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, 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、财政信息以及疫情防控等的信息公开; 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制度, 持续做好重大政策发布解读, 切实提升回应关切效果; 稳步推进基层基础设施建设, 推进决策信息集中统一公开, 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平台;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, 有效传递党和国家重大政策, 更好打通政策落实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1
行政规范性文件	569	97	1753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32668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19433		
行政强制	4478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, 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89675.687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96	5	1	1	2	0	40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2	0	0	0	0	0	42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0	0	0	0	0	0	1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3	0	0	0	0	0	3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92	2	1	0	0	0	95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1	0	0	0	0	0	1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72	0	0	0	0	0	72
		2.重复申请	9	0	0	0	0	0	9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3	0	0	0	0	0	3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60	0	0	0	0	0	60
(七) 总计			432	4	1	1	2	0	44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6	1	0	0	0	0	7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4	13	5	7	49	36	7	34	9	86	3	5	0	1	9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政策解读工作仍需加强。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在政策解读工作上虽有明显进步，但仍存在解读形式单一，解读质量不高，解读时效不达标，回应群众关切问题不够及时等现象。二是基层政务公开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。各级政府及各部门仍存在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政策制订渠道不畅通，政府文库质量水平不高。三是组织保障机制仍需加强。有些单位虽明确了政务公开部门，但人员不到位或人员缺编，具体工作仍由二级机构或其他部门人员负责，导致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不顺畅等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2022年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继续提升政策解读水平。充分利用网络、报刊、广播等发布平台，采用群众喜闻乐见方式，做好政策解读工作。二是积极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，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维护，充分利用网站和新媒体等平台做好与人民群众的互动交流。三是及时总结工作经验、做好典型示范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典型经验、先进做法宣传报道，持续考核监督，提升工作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